

建筑 学院博导招生资格年审工作细则

根据《东南大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工作办法(试行)》，结合我院具体情况，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讨论，特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一、博导招生资格年审条件

1.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，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，为人师表，立德树人，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，认真履行导师岗位职责，身体健康，**每年能保证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国内指导研究生。**

2. 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并承担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科研课题，能为博士生提供开展学位论文研究的选题依据和经费支持，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(1) 本人目前正在主持的科研课题须达到：至少一项省部级及以上基础研究或高技术研究纵向课题，或适合指导博士生的重大横向课题

(2) 本人现有科研经费须达到：

培养经费和助研酬金：能保证博士生课题研究的需要，且能够按学校规定向博士生足额发放助研津贴

3. 本人在本学科领域中有较深的学术造诣，近三年内取得的的学术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(1)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或正在主持一项重点科研项目（项目

类型详见附件);

(2) 发表高水平论文(收录论文限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)及获科研奖励等情况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:

已发表被 SCI 收录论文 3 篇

已发表被 SSCI、A&HCI 收录的论文 2 篇

已发表被 CSSCI 收录的论文 3 篇

已发表被 CSSCI 收录的论文 1 篇并出版专著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

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或规划设计奖 1 项(省部级三等奖排名第 1、二等奖排名前 2、一等奖排名前 3, 国家级二等奖排名前 4、一等奖排名前 5)

科研成果、教学成果、规划设计作品在本学科国际与国内重要展览参展 1 次(国际建协 UIA 展、亚洲建协 AIA 展、威尼斯国际建筑双年展、威尼斯国际艺术双年展、全国美术作品展览, 或其它由建筑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重要展览, 排名前 5)

个人或规划设计作品获国际专业奖或国际规划设计奖 1 次(普利策奖, 国际建协专业奖, 世界人居奖, 联合国人居环境奖, 阿卡汗奖, 亚洲建协奖,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文化保护奖, 亚澳地区建筑遗产保护奖, 或其它由建筑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重要国际规划设计奖, 国际规划设计奖排名前 5)

4. 校外兼职博导除满足以上条件外，还应有研究方向相近的稳定的校内合作导师。

5. 对于学校引进的高端人才，经认定博导资格后的三年内，在年审条件方面可适当放宽；对于在年审工作结束后学校引进的高端人才，经认定博导资格后，可同意其招收博士生。

二、博导招生名额规定

1. 符合上述年审条件且有意愿招生的博导须提出招生申请，经学院初审和研究生院复审合格后，方可列入下一年度博士生招生目录。

2. 拟招收两名博士生的博导，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方可提出申请：

(1) 院士或在任期内的千人、长江、杰青

(2)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或课题负责人；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

(3) 当年正在主持一项重点科研项目（项目类型详见附件），加一项省部级及以上基础研究或高技术研究纵向课题，或适合指导博士生的重大横向课题

(4) 前一年度获得省优博论文的指导教师

经学院初审和研究生院复审合格后，方有资格招收两名博士生。

3. 博导每年招收博士生总人数，原则上院士不超过 3 人，其他博导不超过 2 人，兼职博导不超过 1 人，新聘博导首次招生不超过 1

人。

三、申请者在博导招生资格年审过程中不得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，一经查实，严肃处理。

四、学院组织专家审核小组，根据年审工作细则，对本单位博导招生资格进行年审，对不符合年审条件的申报者一律认定为“年审不合格”。

五、本细则未涉及部分，除《东南大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有明确规定，由本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基础研究或高技术研究重点科研项目清单

1	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（“973 计划”）（在国家批复的任务书中为课题负责人）
2	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项目
3	国家自然科学基金
4	国家社会科学基金
5	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重大项目
6	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
7	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优青、杰青项目
8	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
9	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（“863 计划”）（在国家批复的任务书中为课题负责人）
10	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（在国家批复的任务书中为课题负责人）
11	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（在国家批复的任务书中为课题负责人）
12	装备预先研究项目
13	科技创新战略研究专项
14	国防创新（或探索）项目
15	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（在国家批复的任务书中为课题负责人）